

20161017 | 黃國昌 | 院會 | 審查司法院長、大法官被提名人 張瓊文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2341/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張被提名人、各位同仁。張法官，時代力量黨團發給你的問卷當中，請你提出你在任內所做的十個影響重大的判決，你提出了十個判決，其中有一個不是你主筆的，但是你很清楚地載明，對於你這樣的精神，我個人表示肯定。

主席：請張瓊文女士答復。

張瓊文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是你寫的，就是你寫的；不是你寫的，就不是你寫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法律人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應有的分際。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張法官應該知道，這次大法官提名當中，您是唯一一位女性被提名人。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婦女團體對於這一次的提名表示遺憾，並指出，除了生理女性的比例較低以外，應該重視性別平等的進步價值，當然包括性別比例、性別意識及雙重進步的意涵，對於這些婦女團體針對這次大法官提名的批評，你有什麼看法？

張瓊文女士：所以委員是指這個……

黃委員國昌：只有提一位女性，你會不會覺得太少？

張瓊文女士：這是總統的權責，我不便置喙，剛才蔡易餘委員也提到，有關女性在各種組織中的比例是不是應該受到法定的保護或是完全地被關注，我個人

曾經思考過這個問題。因為我並未看過很多這方面的資訊，所以剛剛我也回答蔡委員，女性在受教權以及遭遇困難時的社會扶助，相關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張法官，我們儘量不要把問題發散，針對第一個題目，你回說這是總統的職權，不方便表示意見。我現在進一步請教你，目前姑且不論是不是生理的女性，你認為就性別平權的意識而言，你是不是是一位具有性別平權意識的大法官被提名人？

張瓊文女士：我相信我是。

黃委員國昌：我們進行問卷調查時，針對釋字 728 號，之前祭祀公業限制只有男生能當派下員，提出的問題是關於性別平等保障是否違背釋字 728 號及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有關標的的規定。從 5 位大法官的回答當中，我非常驚訝的發現，其他 4 位被提名的大法官都表示，這與憲法有關男女平等保障的意指不符，但是只有你的答案是最特殊的，你把它區分成兩種狀況，有一種是若規約沒有規定，你認為是違憲的；若在規約有規定的情況之下，你認為不違憲。請問您有沒有看過釋字 728 號李震山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張瓊文女士：我應該曾經很快速地看過。

黃委員國昌：針對你現在所持的立場，你有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釋字 728 號釋憲出來後，所有關心婦女平權的團體或學者、專家，對那號解釋文有非常強烈的抨擊，它對於憲法第三人效力所保持的看法以及利用司法自治原則當做包裝，在規約有規定的情況之下，容許他們歧視女性。張法官為什麼認為這號解釋文在這個部分是合憲的，你可否進一步說明？因為你的書面回答非常地簡單。

張瓊文女士：祭祀公業條例所處理的部分，是指條例實施之前的公業，這些公業本身可能具有非常長遠的時間，其實大部分的公業都有這樣的情況，就是成立的時間在非常早期，可能日據時代就開始了，所以在當時的時空條件之下，當初成立的人本身的意思是希望男子來承受公業的派下。

黃委員國昌：對，因為做決定的都是男人！不是如此嗎？男人寫的規約，規定只有男的可以繼承，實際的狀況就是這樣！對於你在回答憲法問題時區別有規

約及沒有規約兩種情況，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你區別對待的正當化基礎何在？如果將有規約及沒有規約回到契約自由原則，但是，現實上大家都了解，當初那些規約都是男性、在家族裡面掌有權力的人所寫的。

張瓊文女士：區別有否規約的情況是因為結社是由來已久的歷史呈現，對於這麼久的歷史呈現，我覺得要尊重他們，如果沒有規約約定，應該要接受現代化的法律思潮。

黃委員國昌：如果子女從父姓也有很長久歷史形成的既定狀態，假如你以法安定性當做區別對待的理由，你要怎麼解釋其他的狀況呢？因為接下來你所擔負的責任，是大法官釋憲的工作，你應該很清楚，你所表示的每一個看法，都會對我國司法實務、甚至是人權保障，造成非常強烈的衝擊。

張瓊文女士：是，我認為已經這麼長久的歷史傳下來的部分，我們應該加以尊重，一是結社的自由，另一是司法自治，以及法安定性。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提出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也是有很長久的歷史淵源，但是這條條文及線上的情況並沒有對大法官針對這部分的解釋產生任何影響。

張瓊文女士：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委員的意思，您是指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的問題，是嗎？

黃委員國昌：是。

張瓊文女士：因為時代發展至這個樣子，女性受教育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祭祀公業的問題至今也是時代發展成這個樣子，我現在問你具體的法律問題是，這兩者之間區分對待的正當化基礎何在？

張瓊文女士：正當化的基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時間有限！我把相關的問題丟出來，讓張法官回去思考一下，因為後面還有滿多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在張法官任職的期間，有沒有

人對你進行過司法關說？請注意，就這個部分我們現正進行國會審查。張法官在法官的任職期間當中，有沒有人針對你承審的案件進行關說？

張瓊文女士：若是個案，我認為沒有，但是我早期曾經遇到辦理國賠的案子，這個案子也沒有到關說的程度。

黃委員國昌：我先確定一下，除了你剛說國賠的案件以外，在你任法官的期間當中，沒有遭遇任何的司法關說。

張瓊文女士：在我的印象當中。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教張法官的是，如果有法官針對訴訟繫屬當中的案件，找別的法官關說，你認為進行關說的法官應該給予哪種懲戒處分？免職、撤職、休職、降級、罰款，還是申誡就可以了？您在刑懲廳待過嗎？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這個問題應該不困難吧？我的問題很簡單，有一個 A 法官，針對訴訟繫屬中的案件，找另一個法官關說，要他判決無罪。

張瓊文女士：委員希望我決定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應該受什麼程度的懲戒合宜，是嗎？

黃委員國昌：是。

張瓊文女士：如果是這樣，我選擇撤職。

黃委員國昌：撤職？為什麼不是免職？免職與撤職有何不同？

張瓊文女士：免職是他從此以後就不能再擔任公務員；撤職則是撤他的現職，可是他很可能有重新擔任公務員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這樣的法官還應該讓他回任嗎？

張瓊文女士：如果他有其他的專長，不涉及司法，說不定他到行政機關去，或許……

黃委員國昌：這是一個具體的例子，在 2011 年釀成軒然大波，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各一名法官幫繫屬個案進行關說，結果公懲會做出來的懲戒是一個休職六個月、一個降二級改敘，你覺得此一處分結果符合我們對法官倫理與職務的要求嗎？

張瓊文女士：關於公懲會的決定，我無法為他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現在只是想要測試對於法官倫理要求這件事，你心中的那把尺在哪裡，所以如果是你的話，你會不會覺得這個處分根本是輕輕放下？這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嗎？今天有非常多委員在此討論人民對司法的公信力，我不去講法官判決跟人民期待有落差的情況，我只講一個最基本的東西，就是司法絕對不能關說，而當一個法官關說時，整個司法體系的反應倘若是如此，要人民如何信任司法？法官對法官關說的影響力，跟一般人民自己去關說或是找有權有勢的人去關說，這有程度上的差別，我之所以要特別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知道你心中的那把尺，請問這樣的人還適合擔任法官嗎？

張瓊文女士：從我剛才的選擇，您應該知道我的想法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從司法實務界出來，司法實務界有個很大的特性，就是同仁彼此之間不要相互得罪，對於這個風氣與文化我完全瞭解，但是你今天一旦當了大法官，就要可以承受得住壓力，因為做為憲法守護者，在釋憲時所做出彰顯憲法對人權保障最低度的強制保障，有時是必須要反民主多數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能不能抗得住壓力，沒有隨波逐流，不會因為司法同儕彼此之間的交好或是同事情誼而擋不住壓力，這件事就非常非常清楚。所以我期待你能很勇敢的告訴大家，這個懲戒結果令人無法接受。

張瓊文女士：其實委員剛才也提到 10 件我自己所提出的案子，其中至少有 2 件是我的想法與所有同事都不一樣，但我還是堅持自己的想法，箇中當然就有您所提到同儕之間壓力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在你擔任司法院副秘書長期間，或是之前你在行懲廳時，司法院

是不是有辦過法官全面評核？

張瓊文女士：有。

黃委員國昌：評核的結果，有多少法官因為全面評核而被送評鑑？

張瓊文女士：全面評核不是我在司法院服務期間所做的，至於委員剛才的問題，我想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就是 0 件嘛！你覺得這樣的全面評核有發揮當初全面評核制度的目的嗎？對於這樣的全面評核，你認為有沒有實效性？現在在辦全面評核，我也知道你們花了很多資源下去做，而做出來的結果是如此，裡面雖有不合格的，但也沒有送評鑑，對我們而言，馬上就面對一個問題：全面評核是浪費全體納稅人血汗錢的一個無意義的動作，乾脆把它廢了？還是要去強化全面評核？對於這兩個方向，你覺得未來我們司法改革應該走向哪一邊？

張瓊文女士：強化全面評核確實是司法改革一個可行之路，但是制度的設計可能需要再更精緻一點。

黃委員國昌：制度設計要再精緻，這沒有問題，但針對全面評核一事，司法院過去幾年來到底提出了什麼精緻化的訴求？有什麼精緻化的方案？有嗎？

張瓊文女士：我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過去幾年來什麼事情都沒有做，就全面評核一事，你說有再改善的必要，問題是司法院提出什麼改善的具體措施？我在你的履歷上面看到你說你曾經參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請問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之中國法院判決有無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應該是有執行力。

黃委員國昌：有執行力，這個沒有問題，但有沒有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不是司法院主管的，我早期在司法院調辦事

時，於制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過程當中，曾經參與過那個會議，應該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你參與過會議，當初第七十四條在制定時，沒有請教你的看法嗎？沒有請教司法院的看法嗎？這個條文行政院自己寫得出來嗎？還是你忘記了？你忘了就說你忘了。

張瓊文女士：我確實是不記得了。

黃委員國昌：你贊不贊成中國法院的判決在臺灣裁定認可之後，應該給它既判力？

張瓊文女士：我不贊成。

黃委員國昌：不贊成的理由為何？

張瓊文女士：因為中國大陸的司法制度及整個調查程序的嚴謹度，跟我們臺灣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有一個落差。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他們的裁判品質低落，是不是符合法治國的原則、是不是滿足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從我國的法治觀點來看是有個大問號，所以你不贊成給它既判力，我這樣解釋對嗎？

張瓊文女士：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在履歷上寫說你有參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制定，所以我就拿出來問你，在我的想像裡面，行政院自己大概沒辦法寫出這個條文，在實務運作上，一定是司法院的專家去寫的。這個條文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中，都被我國法院的實務見解認為是有既判力，一直到 96 年的台上字 2531 號判決才根本顛覆以前的想法。剛剛在委員詢問你的過程中，也提到有關行政法院稅務訴訟的問題，你知不知道在我國整個稅務訴訟中，經常出現的狀況就是案件上上下下，不斷往返？稅捐機關即使當初的行政處分被維持，但提到行政法院後，行政法院把它撤銷，結果原處分機關做出跟原來差不多的處分，然後又上去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撤銷改判時，原處分機關又做出跟前面差不多的處分，1977 年的案子到 2016 年還有仍未確定的。作為行政法院的法官，有這麼久

的經驗，你認為這種畸形現象要如何改革？

張瓊文女士：第一，法官必須在稅法部分要自己做事實調查、事實認定。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法官有自己做事實調查、事實認定嗎？還是指摘原處分有哪個環節有違法狀況，就撤銷回去，讓原處分機關自己做？

張瓊文女士：我個人是認為應該儘量自己調查，除非那個稅法案件有相當高度的專業，法官無法自己處理，甚至……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具體的問，在你所承辦的案件或你所知道的高等行政法院的案件中，有多少比例的法官在稅務案件中自己做了判決，就原稅務機關到底應該核課多少錢，自己有辦法做事實認定，不會讓這個案件上上下下，來回往返？還是絕大多數的案件，事實上都沒有做事實認定，自己無法去訂稅額，直接丟回原處分機關處理？

張瓊文女士：可能具體個案的情況不太一樣，有的時候法官會和稽徵機關或原告一起討論以後，他們可能共同同意一個稅額，雙方就達成和解。這種和解的情形……

黃委員國昌：這種和解的情形先放旁邊，它不是我們擔心的事情。雙方當事人能夠和解，這件事情當然就能解決；本席現在問的是，在我國行政法院的判決當中，有多少是法官自己認定事實，自己核課稅額的？有 10%嗎？

張瓊文女士：我因為沒有這方面的統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就從你自己所承辦的案件當中，你自己有認定事實核課稅額的比例超過 10%？這些都可以事後檢測的。

張瓊文女士：其實我真的不記得。

黃委員國昌：除加強法官的專業之外，你認為萬年稅單這種稅務案件還有沒有進一步改革的必要性？實體上、程序上，你有什麼具體建議？今天我們談的，都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這是我國的司法沈痾，是過去這麼多年所累積下來



的。本席非常好奇，您是行政法院的法官，又在司法院做過行政，針對這個部分，你個人認為解決方案是什麼？或司法院究竟做了什麼努力，去改變這個現象？因為這個現象是從以前到現在，不斷地存在。納稅義務人都快要瘋了，這樣上上下下被折磨了十幾年，不論是具體承審的法官還是司法院，都沒有拿出一套辦法來，你能怪人民對於司法充滿抱怨，對司法不信任嗎？本席現在跟你談的，都還沒有提到媒體上渲染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事情，我儘量不用那些形容語彙；但是這種審判實務上，活生生、血淋淋，正在發生的事情，我們的司法院過去究竟做了什麼？身為法官的你，認為這些事情應該如何解決？

張瓊文女士：我想是法官願不願意承擔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現在看起來，法官都不願意承擔啊！要怎麼辦呢？我們又要保障這些法官，評鑑太嚴的話，怕影響到法官就任的意願。可是我們從實際效果來看，就是法官不願意承擔！他們究竟是不能，還是不為？是能力的問題，還是其他環節出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答案，今天我們談的司法改革都是假的—不知道問題之所在，你要如何改革？改革不就是花拳繡腿開開會，最後不了了之！

張瓊文女士：我想當然……

黃委員國昌：稅捐稽徵法前幾年設立的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張法官知道嗎？

張瓊文女士：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這個專章在你們稅務案件方面實際上發揮的影響力有多少？

張瓊文女士：我不了解。

黃委員國昌：曾有學者很仔細的去找出所有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專章的條文，並且去分析納稅義務人援引這個條文之後，對於他實際訴訟結果所產生的影響，比對結果，影響趨近於零，沒有任何的 impact。您在稅務的訴訟上，認為目前原告與被告是處於武器平等的狀態嗎？

張瓊文女士：我在想您指的武器不平等，是……

黃委員國昌：我指的是各方面，不論是從專業上面，還是進入訴訟之後的資源方面。您當法官應該很清楚，這到底是成人在欺負小孩，還是兩者處在平等的地位進行攻擊、防禦？這不是訴訟法的第一課嗎？

張瓊文女士：確實，訴訟法上對於行政法院的法官賦予比較多的責任，要去協助比較弱勢民眾這一方，所以法官必須對人民的陳述加以闡明，儘量讓他能夠將自己的意見陳述清楚……

黃委員國昌：這些訴訟法的規定，我都了解；我現在跟你討論的不是闡明義務的事情，我說的是現實面，因為我已經告訴你實際面。在擺實體要件時，對我國稅務訴訟的衝擊，幾乎是零。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在實務上面你所遇到情況；剛剛我們已經說完法官面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原告、被告面的問題。如果這些問題問起來都不知道，也都沒有答案的話，我不知道接下來的行政訴訟要如何改革？因為行政訴訟是人民對國家，它對人民對司法的印象不是我們平常在討論的只有刑事訴訟的部分，行政訴訟的部分，也是一樣啊！

本席再進一步請教張法官一個問題，7 月份你到立法院備詢的時候，當時是副秘書長的身分，你說你反對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修正—有關法官和檢察官的國家賠償責任，以違背職務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當時你是站在機關的立場說這些話，請問你現在還是抱持一樣的看法嗎？

張瓊文女士：這要看委員的主張是要修正到什麼樣的程度。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可以先告訴我，你贊不贊成現在這個法律的規定？你若贊成，就贊成；若不贊成，我們就進一步來討論這個法律的要件要如何修改。

張瓊文女士：我覺得可以做某程度的修正。

黃委員國昌：所以 7 月你在立法院備詢時那樣講，是因為司法院指示，才那樣說，是嗎？白紙黑字在這裡，我看過，你那個時候的立場是不贊成修正。這個

問題一點都不新鮮，因為翁岳生老師在 1980 年代，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公法學者，看到我們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的要件，司法權的本質本來也是國家權力行使當中的一環，卻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去限制那麼嚴格的要件，是不是符合整個國家賠償的意旨，有很多論文來加以討論。所以我看到你抱持反對的立場時，覺得非常驚訝，不過你今天澄清如果是個人的話，你會支持。